79.08  
85.12.27院務會談修正  
88.09.03院務會談修正

台大工學院研究工廠技術服務管理辦法

|  |
| --- |
| 1.台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據工學院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院務會議決議，負責台大工學院研究工廠之籌劃、建立與管理事宜。  2.研究工廠係支援工學院教師同仁從事教學研究與建教研究計畫，並提供工商業界技術諮詢、分析測試服務，但例行性服務及屬一般工程顧問公司之服務除外。  3.研究工廠之組成得包括工學院各系所經協議可提供技術服務及實驗室、中心研究群或實驗室、本校具特殊設計製作技術之實驗室，以及經評估服務績優之校外協力廠商等。  4.中心得與工學院各系所針對所提供服務之特性雙方協議簽訂個別技術服務備忘錄如附件一，並報院備查。  5.中心為執行研究工廠櫥窗業務，得設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二人，由中心現有專任人員兼任。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工廠推廣、協調、資訊更新並辦理技術服務委(受)託事宜。  6.中心負責研究工廠之帳務管理，每月提供財務報表供各主持人及所屬系所參考。  7.研究工廠所屬各實驗室應秉持開放、專業及互惠精神，提供最高之技術品質及最佳之服務。  8.研究工廠之技術服務收入應提撥總數16%作為行政管理費，由所屬系所與中心按8%與8%比例分配。  9.研究工廠之技術人員得支領績效獎金與技術津貼，但每月以不超過該員本俸及工作補助費60%(參照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為原則。  10.本管理辦法於報請工學院院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